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此乃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天臣中匯智能電力（香港）有限公司（「**天臣中匯**」），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一局**」），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就於香港建設、營運及運維光儲充檢（「**光儲充檢**」）一體化充電站建立合作框架（「**該項目**」）。

合作範圍

各方意欲利用各自的互補資源，在香港共同建設一個涵蓋全城、集智能檢測與超快充電於一體的光儲充檢一體化充電站基礎設施網絡。位於荃灣海泓道的一個停車場預期將成為首個試點項目。該場地將被打造為一個集停車、充電及車輛檢測功能於一體的零碳綜合體。

職責分工

中鐵一局應負責 (i) 提供符合要求的地面停車場空間及物業管理協助；(ii) 提供品牌推廣及現場宣傳；(iii) 以聯合體形式參與項目投標；及 (iv) 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承接設計及施工工程。

而天臣中匯則應負責 (i) 投資充電設備及軟件平台；(ii) 負責項目設計、監管審批以及長期營運與運維；及 (iii) 處理市場推廣、用戶服務及電費結算。

期限及有效性

該諒解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計為期一（1）年，經雙方同意可延長三年。該諒解備忘錄受香港法律管轄，任何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除有關保密、合規、有效性及終止，以及管轄權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諒解備忘錄在該項目的實質性商業條款方面不對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該等實質性條款將受另行訂立的具體項目正式合作協議所規管。

中鐵一局的資料

中鐵一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0）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鐵路工程以及橋樑和公路建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鐵一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及相關設備的生產與銷售。於二零二五年年底，本集團開始營運電動車充電網絡或充電站並提供配套服務（「**充電站業務**」）。

董事會相信，與多元化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預期能為充電站業務帶來不同的視角及專業知識，從而使本集團對該行業獲得更深入的見解。與中鐵一局訂立該諒解備忘錄代表了本集團的另一個戰略里程碑。透過利用中鐵一局在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設計及物業管理方面的廣泛能力及資源，本集團預期可進一步加速光儲充檢設施的部署，以滿足香港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此項合作將擴大充電站業務的版圖，捕捉本地優質場地資產，並最終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諒解備忘錄僅反映各方的初步合作意向，在該項目的實質性商業條款方面不具法律約束力。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該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因此，該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王金林先生及黃偉曆女士組成。